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深圳市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10-27 字号：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建设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积极服务全市稳投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专班协调作用，合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事宜，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现启动2021年重大项目申报、计划编制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重大项目确认是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有效抓手，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申报列入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项目须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等要求。

(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深圳市2021年重大项目申报条件》（见附件）对行业导向和总投资的要求。

(三) 符合以下条件可适当放宽：

- 1.列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项目；
- 2.列入《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项目；
- 3.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列入国家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或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 属于以下情况的从严进行评审：

- 1.已连续两年列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且均未完成年度投资50%的项目；
- 2.已连续两年列入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目前尚未开工的项目；
- 3.更改原有用地性质，“工改商”“工改居”“M1改M0”的项目；
- 4.上年度已列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且3次及以上未按时填报月报的项目。

二、申报分类

本次申报项目按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两类进行申报，以重大建设项目（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为主。

(一) 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可申报2021年重大续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2021年具备开工条件的，可申报2021年重大新建项目。

(二) 重大前期项目。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城市更新项目还须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已完成实施主体确认），正在开展前期各项筹备、2021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21年重大前期项目。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 申报方式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进行账号注册登陆，然后搜索查询“深圳市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确认”进行在线申办。

(二) 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咨询电话：

战略性新兴产业：88127216

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88127334

现代服务业：88127392

社会民生：88127216

城市更新：88127334

道路机场港口：88127296

轨道交通：88127343

城市安全环境资源：88127393

附件：

附件1：深圳市2021年重大项目申报条件.docx
附件2：深圳市2021年重大项目申报指南.docx
附件3：深圳市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申报手册.docx

分享到: 

